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
农 用 地	18.1997	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4.3852	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规划级别		
	国 家 级		
	省 级		
	市 级		
	县 级		
	乡 级	√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√下达计划指标/ 已核准复耕指标结余 数	农用地：90.7332 公顷	其中耕地：57.7332 公顷
	√已使用计划/折抵指 标	农用地：52.9021 公顷	其中耕地：23.5860 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农用地：18.1997 公顷	其中耕地：4.3852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 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。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		0.3369 公顷			由省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		17.8628 公顷					
		其中耕地：0.0517 公顷					其中耕地：4.3335 公顷					
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	图号	乡(镇)	村 (个)	农用地	其中 耕地	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	图号	乡(镇)	村 (个)	农用地	其中 耕地	
	1	雷甸镇	1	0.3369	0.0517		1	武康镇	6	17.8628	4.3335	
备注												

填表责任人：王黎慧

审核责任人：章以长